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61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彭建斌

相　對　人　台灣精密雷射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振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肆佰柒拾伍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又該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及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經本院108年度勞訴字第72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68，餘由聲請人負擔。

三、經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640元，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68，故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2,475元（計算式：3,640× 68÷ 100＝2,475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方佩文